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46號

原告 張文宜

被告 創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計算附帶請求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925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其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81,2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準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1,26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5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64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264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附 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52,24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2,240	86/6/29	113/8/29	(27+62/365)	5.537%			229,029.14
	小計									229,029.14
合計	381,269									